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時凱

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LEE WEE KIEN(中文名：李偉健，馬來西亞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就被告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時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六千元，沒收之。

LEE WEE KIEN(中文名：李偉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時凱、LEE WEE KIEN(中文名：李偉健，馬來西亞籍，下稱李偉健)分別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113年12月15日起，加入由真實身份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哈士奇」、「速哥」、「綠茶」、「麻辣燙」、「楊鎮宇」、「黑仔」、「趙子龍」、「○○(不詳名稱)經辦人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子磊」等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

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葉時凱、李偉健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分別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279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635號等案件起訴，非本案審理範圍），並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每次收款葉時凱並可取得面交金額之1%做為報酬，李偉健則取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做為報酬，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3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群組「金股狂飆」、暱稱「Stash官方客服中心」、「劉建文」、「陳雅雯」、「傅瑞麟」、「林欣妤」向賴莉菊佯稱：可透過「Stash」軟體投資股票保證獲利，投資款項可交由到府之投資公司專員辦理儲值等語，使賴莉菊陷於錯誤，約定面交付款。

(二)葉時凱與暱稱「速哥」、「林子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葉時凱依「速哥」、「林子磊」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編號2所示之收據1紙，以此等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編號2所示之收據1紙，再依指示於113年10月17日晚間8時34分許，前往賴莉菊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住處(地址詳卷)，佯裝投資公司人員，收受賴莉菊交付之現金60萬元，將上開收據交由賴莉菊收執，而行使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表彰「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派員於113年10月17日收受賴莉菊交付之現金60萬元之意，足以生損害於賴莉菊、「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偉平」。嗣葉時凱取得詐欺贓款後，即依指示前往指示地點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資金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葉時

01 凱因此獲得6,000元報酬。

02 (三)李偉健與本案詐欺集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偉健
05 依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1張、編號4所示之
06 收據1紙，以此等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工作證1張、
07 編號4所示之收據1紙，再依指示於113年12月19日晚間7時42
08 分許，前往賴莉莉上址住處，佯裝投資公司人員，收受賴莉
09 菊交付之現金105萬6,540元，將上開收據交由賴莉莉收執，
10 而行使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收據，表彰「文祥投資股份有限
11 公司」已派員於113年12月19日收受賴莉莉交付之現金105萬
12 6,540元之意，足以生損害於賴莉莉、「文祥投資股份有限
13 公司」及「王盈森」。嗣李偉健取得詐欺贓款後，即依指示
14 前往指示地點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資
15 金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

16 二、程序部分：

17 被告葉時凱、李偉健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18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19 審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20 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
21 人及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22 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
23 案由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24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5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時凱、李偉健於警詢、偵查中及
28 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他卷第229至233頁、偵4175號卷第
29 5至12頁、第17至19頁、第67至68頁、第139至143頁、偵672
30 7號卷第51至58頁、第297至301頁，本院卷第228、233、239
3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莉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抵相

符（見偵4175號卷第37至40頁、第41至43頁、偵6727號卷第87至90頁、第91至93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照片6張（見偵6727號卷第119至125頁、第167至175頁、第179頁、他卷第259頁）、告訴人之對話紀錄、交易紀錄（見偵6727號卷第127至165頁、第195至211頁）、手機門號0979***197號（門號號碼詳卷）申登人資訊暨上網歷程查詢資料（見偵4175號卷第21至23頁、偵6727號卷第27至29頁）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3張（見偵6727號卷第69至81頁、他卷第241至253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而顯然不利於被告。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

01 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2 (三)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犯行，且被告葉時凱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李偉
04 健未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2人所為本案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分別為60萬元、10
07 5萬6,540元，均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
08 項所規定之加重構成要件。是經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被告2人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
12 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13 五、論罪科刑：

14 (一)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
15 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
16 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
17 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
18 造如附表編號1、3所示收據1紙（其上附有偽造之「文祥投
19 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葉偉平」署名1枚、「王盈
20 森」署名及印文各1枚）後，將該收據交付予被告2人，且被
21 告2人明知其非「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猶於向
22 告訴人收款時，交付「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
23 人簽名後收執而行使之，被告所為自足生損害於「文祥投資
24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葉偉平」、「王盈
25 森」之公共信用權益無疑。另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
26 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
27 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
28 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
29 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
30 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
31 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

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明知本案工作證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物，仍依指示列印後配戴在身上，並於向告訴人收款時，出示本案工作證以取信於告訴人，表示其為任職於「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足認上開工作證上之記載非屬真實，參諸前揭說明，該工作證自屬偽造之特種文書。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乙、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雖係接受暱稱「速哥」、「林子磊」及本案詐欺集團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成員指示而為犯行，並未負責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而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2人所為之收取款項，實際分擔詐欺犯罪之部分行為，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各自分工擔任撥打電話實施詐欺、居間聯繫、面交取款等任務，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

行為，應認被告2人與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葉時凱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李偉健則自承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228頁、第271至275頁），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六)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此部分犯行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2人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詐欺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仍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為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並助長詐欺歪風，足見被告2人法治觀念不足，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均值非難。惟被告2人犯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239、240頁），暨本件受害金額分別為60萬元、105萬6,540元，被告葉時凱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第247頁）及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法

01 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
02 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
03 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最高法院94年
04 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李偉健為馬
05 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其於113年12月15日以觀光為由申請入
06 境我國，簽證期限至114年1月14日屆滿，有被告李偉健之個
07 別查詢及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查（見他卷第223頁），竟於在
08 臺期間犯本案，所涉犯行侵害法益之情節亦非輕微，並經本
09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本院認不宜任令被告繼續居留於
10 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應於刑之
11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2 六、沒收部分：

1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14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
15 為針對詐欺犯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編號
16 2、4所示之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印文各1枚、「葉偉平」署名1枚、「王盈森」署名及印
18 文各1枚），為被告2人所提出用以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9 雖未扣案然已交告訴人持有，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
20 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上偽造之「文祥投資股份有
22 限公司」印文各1枚、「葉偉平」署名1枚、「王盈森」署名
23 及印文各1枚，既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
24 重複宣告沒收。又因上開偽造之印文，無證據足以證明詐欺
25 集團成員另有偽造印章，自無從逕認有該印章存在而宣告沒
26 收。

27 (二)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3之偽造工作證各1張，係被告2人向告
28 訴人取款時所出示之偽造特種文書，雖係被告2人為本案詐
29 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如
30 對該未扣案之工作證宣告沒收，徒增日後執行沒收之困擾，
31 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依本件卷證所示，被告2人已將取得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
02 成員，縱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
03 果，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
04 沒收。

05 (四)被告葉時凱繳回之犯罪所得6,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
0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李偉健
07 供稱本案未領有任何報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
08 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財物，難認其個人有犯罪所
09 得，自無庸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巧吟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名稱	數量	是否 沒收	備註
1	工作證	1張	否	無
2	現儲憑證收據	1張	是	含偽造之「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葉偉平」署名1枚
3	工作證	1張	否	無
4	現儲憑證收據	1張	是	含偽造之「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王盈森」署名及印文各1枚